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55 號 委員提案第 2623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孟楷、邱臣遠、鄭正鈐等 17 人，為促進運輸安全目的，並拓展獨立調查落實之範圍。爰此，特提案「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本法調查範圍之運輸工具，除指民用航空器、公務航空器以外，尚含有包括由國防部主管及委託之超輕型載具、遙控無人機、民用船舶、公務船舶、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適用本法之調查範圍，按第四條所定義，僅為民用航空器、公務航空器、超輕型載具、遙控無人機、民用船舶、公務船舶、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。並無涉及包括由國防部主管或委託之運具。
- 二、我國國防部於 110 年 3 月赴本院進行委員會專案報告答詢時，亦就目前有關國防部軍機、運輸事故，軍方對運安會以公正第三方協助調查一事，表示贊同。同月份，運安會在赴本院進行業務報告答詢時，表示若法令有所變更，對此將願意承擔責任。
- 三、鑒於前揭所述，考量除國防部有所主管之運具以外，現行尚常態辦理有相關之武器及機敏託運物委託作業等，亦為必要時有所受獨立調查之需。是以本案酌予文字修正，納入由國防部主管或委託之超輕型載具、遙控無人機、民用船舶、公務船舶、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，亦乃為受本法獨立調查之運具範圍，以臻運輸安全促進之目的。

提案人：洪孟楷 邱臣遠 鄭正鈐

連署人：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張育美

翁重鈞 魯明哲 許淑華 謝衣鳳 林德福

吳斯懷 羅明才 陳雪生 葉毓蘭 李德維

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適用本法調查範圍之運輸工具（以下簡稱運具），指民用航空器、公務航空器，及包括由國防部主管及委託之超輕型載具、遙控無人機、民用船舶、公務船舶、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。</p>	<p>第四條 適用本法調查範圍之運輸工具（以下簡稱運具），指民用航空器、公務航空器、超輕型載具、遙控無人機、民用船舶、公務船舶、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。</p>	<p>一、有關適用本法之調查範圍，按第四條所定義，僅為民用航空器、公務航空器、超輕型載具、遙控無人機、民用船舶、公務船舶、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。並無涉及包括由國防部主管或委託之運具。</p> <p>二、我國國防部於 110 年 3 月赴本院進行委員會專案報告答詢時，亦就目前有關國防部軍機、運輸事故，軍方對運安會以公正第三方協助調查一事，表示贊同。同月份，運安會在赴本院進行業務報告答詢時，表示若法令有所變更，對此將願意承擔責任。</p> <p>三、鑒於前揭所述，考量除國防部有所主管之運具以外，現行尚常態辦理有相關之武器及機敏託運物委託作業等，亦為必要時有所受獨立調查之需。是以本案酌予文字修正，納入由國防部主管或委託之超輕型載具、遙控無人機、民用船舶、公務船舶、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，亦乃為受本法獨立調查之運具範圍，以臻運輸安全促進之目的。</p>